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109號

聲 請 人 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養父母死亡後許可終止收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可終止聲請人甲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與養父王○連（男、民國0年0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民國90年10月28日死亡）間之收養關係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養父母死亡後，除終止收養有顯失公平之情事者外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，此觀民法第1080條之1第1項、第4項自明。又養子女及收養效力所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，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，回復其本姓，並回復其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，同法第108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甲○○原為收養人王○連之孫子，收養人自大陸地區來台，因未結婚無子嗣，為在百年後有子嗣為其送終，遂收養聲請人為養子，嗣兩岸開放探親後，養父得知大陸尚有子女，便回大陸地區定居，養父於民國90年10月28日在大陸死亡，並未留有遺產，聲請人欲認祖歸宗、回復本家照顧生母，並經本家生母及兄弟姊妹之同意，爰請求終止與養父之收養關係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之主張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、終止收養同意書、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等為證。本院審酌聲請人並未繼承養父遺產，且本家生母、兄弟姊妹均表明同意其終止收養，此經聲請人及生母游阿玉、胞弟王舉發到庭陳述綦詳（參本院113年12月10日訊問筆錄）。是本件聲請人聲請終止與養父之收養關係，應無顯失公平之情形，自應許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